**商洛市妇幼保健院信息化软件系统新增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商洛市妇幼保健院委托，经商洛市财政局核准（核准编号：ZCSP-商洛市-2024-00270号），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商洛市妇幼保健院信息化软件系统新增项目实施政府集中采购，欢迎具备资格条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SLCG-JZXCS〔2024〕9号

（二）项目名称：商洛市妇幼保健院信息化软件系统新增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812,600元

（五）采购需求:商洛市妇幼保健院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医院自身发展需要，拟对现有信息化系统新增危急值管理系统、医疗不良事件报告管理系统、心电信息管理系统、科室物资管理系统、药师处方审核管理系统，以逐步完善以患者为核心的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医院管理水平，改善患者的就医体验，提升患者满意度，有效降低医患矛盾。本项目采购预算812,600元，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内容及要求》。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能够提供副本原件（或官方网站下载件，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2.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能够提供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能够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且承诺财务状况良好。

4.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能够提供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的承诺函，且承诺税收缴纳记录良好。

5.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能够提供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的承诺函，且承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良好。

6.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能够提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能够提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8.企业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响应，供应商须以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响应。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及相关政策规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或制造商为大型企业产品的响应。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19〕9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政部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政部财库〔2006〕90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17〕141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

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2024年10月13日00:00:00至10月18日23:59:59（北京时间）

（二）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商洛市）网站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下载。

（三）方式：在线下载，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制作

（一）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及材料是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并按要求编入响应文件对应章节。

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式

（一）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方式：首次响应文件以电子响应文件(\*.SXSTF)方式提交。供应商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一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商洛市)网站【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选择CA登录，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六、磋商会议召开（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时间：2024年10月2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商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商洛市民生路商洛设计大厦5楼）。

（三）方式：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电子化进行现场开标。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CA锁（与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同一CA锁）到开标现场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现场踏勘与答疑：不组织集中踏勘与答疑。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

九、其它补充事项

（一）本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电子化方式交易，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线操作。办理数字证书（ＣＡ锁）及网上交易操作有关内容请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sxggzyjy.cn>)，在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下载相关文件。联系电话029-88661241,4006369888。

（二）供应商须于2024年10月13日至2024年10月18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商洛市（<http://ggzy.shangluo.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报名参与采购活动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

（三）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响应文件需使用指定的平台软件制作。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工具可打开、浏览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参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五）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请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六）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十、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十一、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商洛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西段60号

联系人：田浩

电 话：0914-2093201

（二）磋商组织机构：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区工农路12号

联系人：王秀娟

电话/传真：0914-2318823/2333171

 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0月11日